附件1

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申请新建高校（含本科、高职高专院校；同层次更名、设置异地校区参照报送）

（一）申请纳入“十四五”设置规划的请示，内容包括：

1.区域内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、教育发展情况（重点介绍高等教育情况，主要从人才培养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）、教育经费投入情况（重点介绍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情况以及投入的方向）;

2.现阶段高等教育发展存在问题；

3.“十四五”期间形势分析，包括区域经济发展情况（重点介绍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方向，产业转型升级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举措，支柱产业发展情况，经济增长情况，人民群众收入增长情况）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求情况（主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、高等教育供给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关联情况等方面）、人口发展趋势对高等教育的影响情况、经费投入（“十四五”期间教育经费投入情况、增长情况，用于高等教育占比，以及主要用途）；

4.拟申请设置具体事项：举办者概况、学校办学定位、服务面向、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、拟设立的时间等。拟设立民办高校的要说明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情况。

（二）论证报告，内容包括：

1.设置的必要性（简明扼要，原则上不超过三条）；

2.设置的可行性：

（1）土地方面：用地性质是否为教育用地；是否已有国土证；是否正在进行拆迁工作或完成拆迁工作；是否有红线图还是只有当地政府同意的意向文件。

（2）规划建设方面：是否已形成校园设计图；是否已办理施工许可证；还是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或是正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；还是只有用地规划许可证。

（3）施工进展方面：是否已开工建设；预计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；或已封顶或基本建设完成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；是否已建成验收并办理不动产权证。

（4）首批拟申请设置的专业方面：专业数不多于5个。佐证材料请提供分专业的培养目标、师资力量、科研和获奖情况、主要课程、教学计划摘要等。

（5）师资队伍方面：是否已配备了符合要求的师资队伍；还是已组建了部分师资队伍，但尚未达到要求；还是未开展师资队伍的筹备工作。佐证材料请提供师资队伍一览表（包括年龄、学历学位、职称、任教学科、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，按职称排序）。

（6）办学经费方面：请说明办学经费筹措情况。地市级政府已举办有高等学校的，应提交所属现有高校的生均经费保障情况及证明文件；申报新设置高校的，公办高校提交本地各级各类教育财政保障情况说明及出资文件。民办高校举办者基本情况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，资产来源、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，举办者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，对学校办学承诺等。

（7）教学仪器设备方面：是否已采购，还是规划采购。佐证材料请提供现有教学仪器设备清单或拟采购清单。

（8）馆藏图书方面：是否已采购，还是规划采购。佐证材料请提供现有图书清单或拟采购清单。

（9）领导班子落实方面：是否已组建了符合要求的领导班子，并实质性地参与筹建工作；还是已物色了符合要求的领导班子，但并未实质性地参与筹建工作；或是尚未形成符合要求的领导班子。佐证材料请提供领导班子个人简历。

3.建校方案：需简要载明申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校址、性质、举办者、办学定位、办学规模、管理体制、学科专业、服务面向、办学条件、基本师资、党建工作、资金保障等基本内容（2000字内）；

4.对于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《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（暂行）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等相应设置标准相比，还存在部分差距的，应单独增加保障措施章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举措。

（三）根据设置类型报送基本办学条件表。

（四）民办高校需有拟设置高校所在地政府支持设立学校的正式文件。

（五）支撑论证报告中各项办学要素的佐证材料。

（六）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文件。

（注：页数不超过80页）

二、申请“学院”更名为“大学”

（一）申请纳入“十四五”设置规划的报告（同上）。

（二）论证报告，内容包括：

1.设置的必要性（简明扼要，原则上不超过三条）；

2.设置的可行性：从办学基础条件、办学优势、支持保障等方面加以说明；

3.建校方案：需简要载明申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校址、性质、举办者、办学定位、办学规模、管理体制、学科专业、服务面向、办学条件、基本师资、党建工作、资金保障等基本内容（2000字内）；

4.对于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等相应设置标准相比，还存在部分差距的，应单独增加保障措施章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举措。

（三）根据设置类型报送基本办学条件表。

（四）“学院”更名“大学”的其他必备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1.校园土地产权证；

2.校园校舍建筑产权证；

3.各学科门类、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分布表（按学科门类、一级学科所属的专业提供相应的在校生数，并提供各学科门类在校生数占学校在校生总数的比例）；

4.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（按学科门类、一级学科所属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，提供相应的在校生数以及毕业生届数）；

5.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一览表；

6.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一览表；

7.近五年（2016-2020年）分年度及年均科研经费额一览表；

8.近五年（2016-2020年）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一览表；

9.近五年（2016-2020年）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的证书一览表；

10.获近两届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览表；

11.专任教师中正教授人员名单（包括年龄、学历学位、任教学科、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）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文件。

（注：页数不超过80页）

三、申请独立学院转设

（一）申请纳入“十四五”设置规划的报告（同上）。

（二）论证报告，包括：

1.设置的必要性（简明扼要，原则上不超过三条）；

2.设置的可行性：从办学基础条件、办学优势、支持保障等方面加以说明；

3.建校方案：需简要载明申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校址、性质、举办者、办学定位、办学规模、管理体制、学科专业、服务面向、办学条件、基本师资、党建工作、资金保障等基本内容（2000字内）；

4.对于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等相应设置标准相比，还存在部分差距的，应单独增加保障措施章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举措。

（三）母体高校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正式文件。

（四）根据设置类型报送基本办学条件表。

（五）独立学院转设的其他必备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1.校园土地产权证；

2.校园校舍建筑产权证；

3.举办高校与投资方合作举办独立学院的协议书；

4.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名单（包括年龄、学历学位、任教学科、专业技术职务、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）；

（六）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文件。

（注：页数不超过80页）

四、申请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

（一）申请纳入“十四五”设置规划的报告（同上）。

（二）论证报告，包括：

1.设置的必要性（简明扼要，原则上不超过三条）；

2.设置的可行性：从办学基础条件、办学优势、支持保障等方面加以说明；

3.建校方案：需简要载明申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校址、性质、举办者、办学定位、办学规模、管理体制、学科专业、服务面向、办学条件、基本师资、党建工作、资金保障等基本内容（2000字内）；

4.对于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等相应设置标准相比，还存在部分差距的，应单独增加保障措施章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举措。

（三）根据设置类型报送基本办学条件表。

（四）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其他必备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1.校园土地产权证；

2.校园校舍建筑产权证；

3.专业设置情况；

4.专任教师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名单（包括年龄、学历学位、任教学科、专业技术职务、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）；

5.近五年（2016-2020年）内在岗教师（教师团队）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一览表；

6.学校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项目一览表；

7.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情况（需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励）；

8.近五年（2016-2020年）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览表；

9.近五年（2016-2020年）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一览表；

10.近五年（2016-2020年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情况一览表（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2倍）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文件。

（注：页数不超过80页）

1. 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、成人高校改制为高等学校参照申请新建高校有关材料清单
2. 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、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机构

（一）申请纳入“十四五”设置规划的报告（同上）。

（二）论证报告，包括：

1.设置的必要性：简明扼要，原则上不超过三条；

2.设置的可行性：从合作办学方办学条件、办学优势、合作基础、各方支持等方面加以说明；

3.建校方案：需简要载明申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校址、性质、举办者、办学定位、办学规模、管理体制、学科专业、服务面向、办学条件、基本师资、党建工作、资金保障等基本内容（2000字内）；

（三）根据设置类型报送基本办学条件表。

 (四）中外、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。

（五）中外、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。

（六）合作办学协议。

（七） 教育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。

 （八）校区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同意函。

1. 办学经费来源说明。

（注：页数不超过80页）